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 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050,6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498,726.44元。

3.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参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有的限售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股东张荣明、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也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存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元。

五、相关机构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此次权益分派即将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5.92元/股调整为5.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或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此次权益分派即将实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0元/份调整为11.03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13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390009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70.40万份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确定以2026年4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万份股票期权。2026年5月27日,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2日

2.预留授予数量:70.4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28人

4.行权价格:10.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姓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共28人))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姚永东	70.40	700%	0.02%
合计	70.40	700%	0.02%

注1: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2: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总数997.70万份。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可以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日前5日内;
-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八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6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及2026年5月22日《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成都银行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6106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弘认购人民币5,000万元
5	成立日期/起息日	2026年5月27日
6	到期日	2026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办理)
7	产品期限	5个月
8	起息利率	北京银行1年2年期固定 BRFX 同业交易利率加 MTD 定价
9	产品收益说明	保证收益1.00%+浮动收益最高收益1.00%
10	预期年化收益率/起息点	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本产品在购买期间内(自每日18:00起,至每日24:00止)按照前一个交易日收盘时公布的“人民币同业交易利率”进行定价,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办理。如遇提前终止,则按照提前终止公告条款办理。
11	产品收益构成/提前终止	本产品收益构成=保证收益+浮动收益。其中,浮动收益=参考收益率×(实际天数-实际起息日-保证起息日)×M,其中,M为提前终止期间前一日收盘时人民币同业交易利率(含当日)的实际天数,M为提前终止实际天数。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交易说明	四川康弘与成都银行无关联交易

14 产品风险提示

14.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证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4.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4.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4.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或投资者在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4.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4.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9 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在不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初期预期的全部收益风险。

14.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共赢锦程汇智财私人银行结构性存款 A36263 期
2	产品代码	C20A36263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弘认购人民币5,000万元
5	成立日期/起息日	2026年6月28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实际起息日以提前终止公告条款为准)
6	到期日	2026年12月28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实际到期日以提前终止公告条款为准)
7	收益计算天数	24天(实际起息日至提前终止公告条款为准)
8	产品收益的界定	欧元/美元/港币/人民币,表示为一欧元/一美元/一港币的可兑换的类美元。
9	产品收益说明	1.20%—1.70%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协议约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99.13%、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0.87%,最终金额以本次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将按照“框架协议+订单”方式执行。本合同单项工程项目的概况(包括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发方实际下单情况及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48),现各相关方已完成了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6年长三角(嘉善)数据中心二期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 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1)香江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2)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 工程承包范围

DO1机房楼、CO1动力楼、大小机配电室及油机(含供油系统)配套工程及服务器、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调试及配合试运行服务;DO1机房楼的部分变压器及高低压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

5. 工期

以发包人正式开工令为准。

开工后110日历天完工,具备测试验收条件;开工后的170日历天完成整改、验收、交付客户。

本合同按照“框架协议+订单”方式执行。本合同单项工程项目的概况(包括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相关订单在加盖发方人公章/部门章,送达承包人后生效;但在订单到达承包人之前或同时,发方人有权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送达等方式撤回订单。发方人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向承下达单项订单。

6.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440,478,645.99元(大写:肆亿肆仟零肆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玖分)。其中,工程费包含其他费用,暂列金额合计(含税):436,506,690.84元(大写:肆亿叁仟陆佰伍拾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捌角肆分)。施工图设计费(含税):3,971,955.15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元壹角伍分)。

7. 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方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方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方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方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方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方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